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分局 2023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以及总局相关文件精神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分局（以下简称黄石市分局）结合黄石市工作实际，成立了以分管局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“三级审核”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，全面落实了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。

2023 年，黄石市分局办结行政许可业务 100 件，同比下降 12.28%；其中，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业务 65 笔，占比达 65%；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和变

更登记业务共 25 笔，占比为 25%；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业务 7 笔；办理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 2 笔；办理的银行支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业务 1 笔。本年度内，黄石市分局办结行政处罚事项 2 件；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行政许可“网上办理”覆盖面有待提升。部分企业不知“网上办”、习惯“线下跑”，往往到现场才发现业务可以在线办理；还有部分企业对网上办理流程不清楚，只能现场办理。这既增添了企业的脚底成本和时间成本，又降低了办事效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梳理高频行政许可“网上办理”业务，制作网上办理指南“二维码”，张贴在银行外汇网点，并通过远程指导等方式加强辅导，帮助辖内外贸企业快速掌握在线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的操作方法，不断提升新技术在外汇管理领域的应用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黄石市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分局

2024年1月26日